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011220220000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05月2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稼轩路（胶济铁路~工业北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204-370112-04-01-940079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郭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历城区南至胶济铁路，北至工业北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2.0222公顷（以实际勘测界定成果为准），其中国有土地未收储0.8127公顷，集体土地1.2095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济南市历城区稼轩路（胶济铁路-工业北路）提升改造工程选址意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历城区稼轩路（胶济铁路-工业北路） 提升改造工程规划选址意见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济南市历城区稼轩路（胶济铁路-工业北路）提升改造工程的规划选址申请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和《山东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济南市历城区稼轩路（胶济铁路-工业北路）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稼轩路（胶济铁路-工业北路），规划为主干路，红线宽40米，双向六车道。

横断面布置应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及相关标准规范。

上述规划道路工程总长约499米，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2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附件）。

道路设计需同时满足：1、人行道铺砖宜采用灰色系砖。2、对道路红线20米及以上的规划道路，机非分隔带应采用行道树+绿篱模式。

项目需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主干路年径流总量控制

率不低于75%，城市次干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城市支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5%。

本规划意见可用于项目前期工作使用。待项目具备条件后，请按程序办理后续规划手续。



